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輯

沈雲龍 主編

東方雜誌「五卅事件」增刊 錢智修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東方雜誌

增臨事五
刊時件冊



W. G. S.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東方雜誌

民國十四年
七月發行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

王雲五(上)

五卅慘殺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

陶希聖(下)

漫畫

五卅事件紀實

榆之(一)

■五卅事件的意義.....(一)
■顧正洪案.....(二)

■五月三十日.....(三)
■恐怖狀態中之上海.....(四)

■全市一致的大罷業.....(五)

■外交部的三次抗議.....(六)
■要求的條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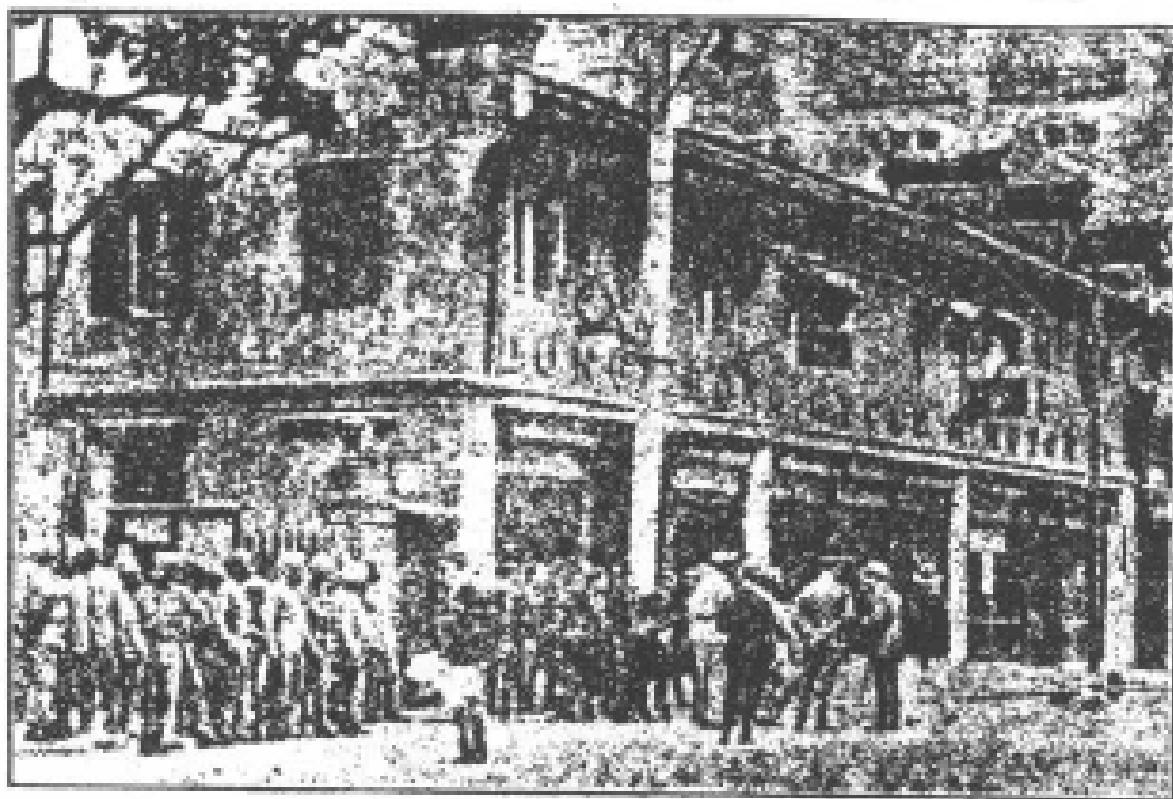
- 就地交涉的失敗 (三)
■對日單獨交涉 (四)
■漢口事件 (五)
■香港罷工與沙面大慘殺 (六)
■修改不平等條約 (七)
- # 會審公堂紀錄摘要

重要函電彙錄

-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宣言 (一) ■上海總工會通電 (二)
■全國商會聯合會通電 (三)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 (四)
■中國國民黨致英國下議院電 (五)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 (六)
■北京大学教授上級執政書 (七) ■北京大学教授擬對外聯合會宣言 (八)
■世界諸國社致全世界之抗議書 (九) ■上海各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宣言 (十)
■華盛頓等宣書 (十一) ■上海教職員教輔同志會宣言 (十二)
■華府等通電 (十三) ■王正廷等宣書 (十四)
■全國基督教總會致工部局函 (十五) ■國內四教士宣言 (十六)
■國際革命者致濟南宣言 (十七) ■蘇聯聯工聯合會中央議會宣言 (十八)

本增刊正在印刷之中，而電氣驟停，阻礙工作。現多方設法勉強出版。惟所附圖畫，係用新式影寫機，無法付印，只得從缺。棧房存貨，亦因罷工關係，不能提用，故所用紙張，亦不免參差。無任抱歉，尙祈鑒諒。

五 井 深 大 真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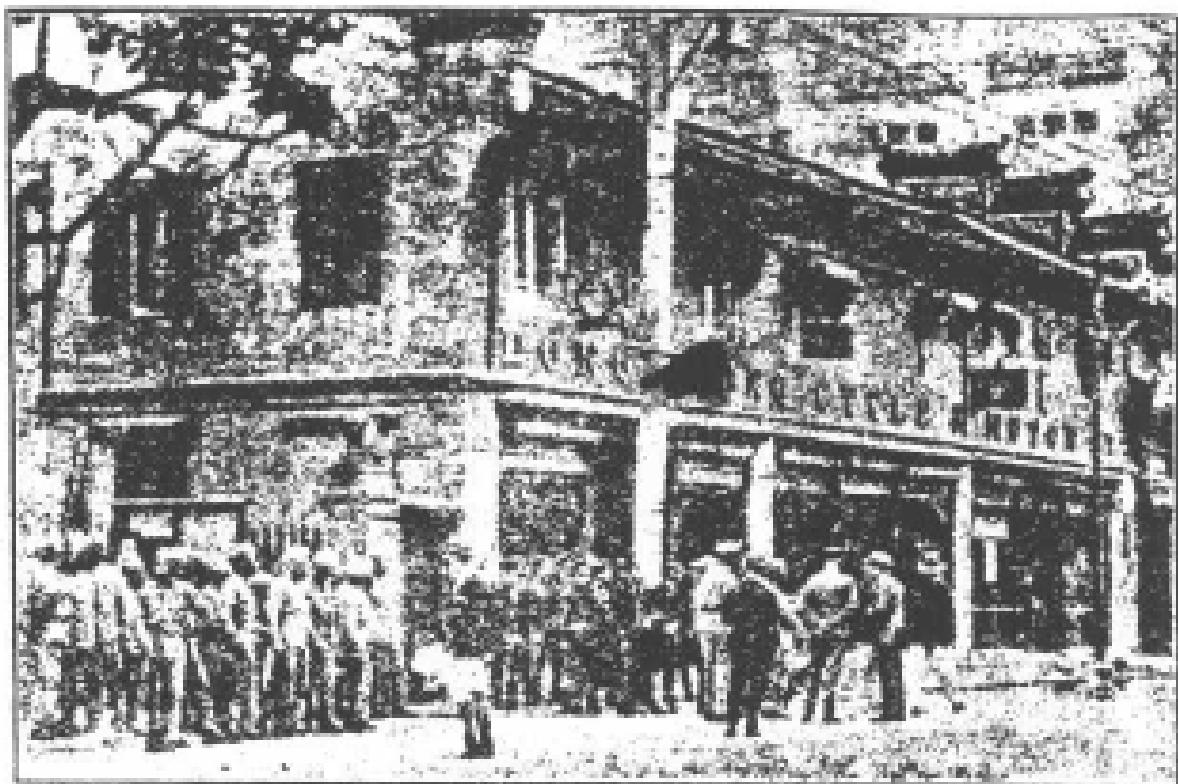


此為五月三十日上
午所拍之照。當時
在深井村，有數十人
在井旁觀看，並有數
人站在井口旁。



此為五月三十日所
拍之二，即在深井
村。

右 具 大 索 卷 井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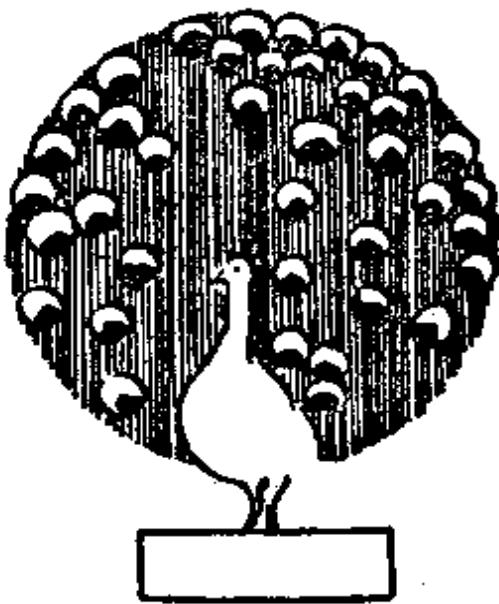
此詩三言二事，正謂主觀之對象，實在於此。

對於事件的強烈之舉



人明文明的假面被揭破了





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

王雲五

自五卅事件發生，我政府國民同深憤慨；甚至平時互相水火之政敵，亦含棄意見，一致對外，則以英捕之慘酷行為與租界當局之高壓政策均非尋常外侮可比。今者交涉雖經提出，英人尚未悔禍，而指亂是非之外論仍造作不已，不可無詞以闢之。勉抑感情，專論事理，就此次事件，論定英人應負之責任及善後應採之方法，而於論定之前，並證明我國學生對於此案並無應負之責任。

此項自六月十一日上海會審公廨宣判後，已獲得一種公式的證明，惟判詞較簡，且有若干點未曾括入，故為英人辯護之外報，尚有所藉口。茲將五月卅日我國學生在公共租界之游行演講事件，分別就道德上及法律上之責任詳為評判，以杜口實。子 道德上之責任

此次學生游行演講，其目的有二：（一）因內外紗廠工人頗正紅，被該廠日人槍殺，另有工人多名受傷，而租界報紙因迭受工部局裁制，不許登載工潮，故於此事尙無記載，學生界寄同情於此案死傷之工人，出面募捐撫卹，並開會追悼，乃先後有文治

甲 我國學生之責任問題

大學及上海大學學生六人，因此爲租界捕房所逮。學生等認此項事實有宣布之必要，而報紙既不便登載，不得已乃於五月卅日分班在租界各處講演，雖明知或致被逮，然以旣無他法可使社會注意此慘案，則藉多數人被逮之機會，間接將此慘案宣布於公衆，亦所不惜。（一）因公共租界工部局歷年提出壓制輿論之出版附律案及侵犯我國主權之交易所領照案等，雖以不足法定人數未能議及，本年竟下大決心，於納稅人年會後不久再召集特別會議，必欲使該案通過而後已，乃更乘游行演講之機，引起市民注意於此等切身關係之事。

上開二目的，從道德方面評其價值，則第一乃基於人道主義，第二基於民治精神；請申論之。

我國習慣，向雖重士人而輕勞工，然在鄉僻內地，勞工自作自食，尚無何困苦。近年城市中大規模之工業日益發達，勞工遂與機器相擬，加以生活程度日高貧富相去日遠，於是勞工境況亦日趨於困苦。在本國人所設工廠，因同情所在，尚有種種對於勞工福利之設備，其在外人所設工廠，則因強弱地位之懸殊，加以外形隔膜，往往不注意於我勞工之福利。勞工爲境況所迫，不

免有罷工要求之舉動。廠主復恃強壓制，動武行凶，傷斃人命，嗟我勞工，寧獨非人耶？學生界對於此等順連無告之勞工，出而援助，其尊重人道，擁護正義，一洗從前重士人而輕勞工之習，此正如投函於六月四日大陸報之西人 Henry Kingman 所言，可爲中國青年界道德進步之左證。乃上海某某等西報對於此種可敬之行為，妄加諷刺。謂江浙械事，無辜慘死者不知幾許，生界不聞有何舉動，獨於一工人之慘死，而大張旗鼓，殆別有作用云云。此誠荒謬絕倫之論調也。江浙之役，吾人救死扶傷之熱烈如何，姑不具論，然平時之與戰時，外國資本家之與亂兵土匪，豈能相比擬。亂兵土匪之殺害無辜，友邦人士，正應爲我痛惜，若竟藉口此事，謂外國資本家亦可援例殺害無辜，則誠未免失言矣。

現今政法原則，有義務則有權利，出租稅則有出代議士之權。查租界工部局之收入，我華人任其八九，而於租界政權，絕不能參與。即如工部局歷屆提出之印刷附律、交易所領照等案，均與我華人之自由權利及我國家之主權有重大關係，祇以不能出代議士之故，既無法阻其提出，又以不能參加納稅人大會之

故，更無權將其否決。青年學子，為民治精神所影響，遂乘此說明，運動為現今民治原則所許；最近如日本之普通選舉運動，歐美

各國之婦女參政運動，屢見不一，雖人數衆多，而極激烈，或且不免妨害秩序，然其當局對付方法，無不出以和平，絕無有以暴徒

相待者。况此次學生演講，據工部局布告，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

卅分，老闆捕房捕頭愛伏生所查見之講演者祇有一人，持旗站立附近者不過二人。（見六月二日字林報）又據西捕司的芬（Ferrans）供稱，是日下午三時以前，捕頭命其至西藏路巡視，祇見七十五人至百人，張旗而聽演講，亦無何種激烈之行動。（見六月二日字林報）則較諸東西各國大規模之參政運動，其激烈程度相去實至遠矣。

總上述二項論斷，則我國學生對於五卅之游行演講，在道德上實不負何種責任。

丑 法律上之責任

上海公共租界保中國領土，中國人民在本國領土內之行為，當然受本國法律之保護及裁判。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六

條第四項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此為

根本上確立之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對於此項自由加以裁制者，則有如左之法令：

（甲）治安警察法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會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乙）同法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點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以上甲乙兩條，對於屋外集會及在通衢大道點貼文書或散布朗讀等事，原則上並不禁止，惟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者，始加禁制。查本案學生演講對於善良風俗，非徒無害，

且甚有益，其對於擾害安寧一節則據英捕在會審公廨之口供，學生演講時並無暴行，自不成問題。又對於妨害秩序一節，則秩序二字之定義顯然見於法令者，爲暫行刑律之第十六章妨害

秩序罪，其中列舉條文，計有二二一條之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二二三條之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二二三條之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

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三）妨害使用多數工人

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二二四條之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盜罷工之首謀者，二二五條之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

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二二六條之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本案學生在南京路及其附近演講時，對於以上列舉之妨害秩序事實，亦絕對無關係，故完全

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對於此項演講者加以禁制已屬非法，更因此而發生絕大慘案乎？

然而各報除對於學生演講，張大其詞，謂爲出自排外過激之動機外，並於羣衆擁聚老闢捕房門口一事，加以暴動之罪

名藉以辯護鎗殺市民之行爲，茲舉中國法律對於暴動及其應

付方法之規定如左：

（甲）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又同法一百六十五條，聚衆爲強暴脅迫者，均成立騷擾罪。

（乙）警械使用法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鎗：

（一）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鎗，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鎗，別無防禦之術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鎗，別無彈壓之術時。

同法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鎗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本案學生及市民擁聚捕房門口時，是否成立騷擾罪，及是否適用警械使用法，當先研究左列各事實問題：

(一) 羣衆為何擁聚捕房門口？

(二) 羣衆有無強暴脅迫捕房之行為？

(三) 捕房有無充分有效之解散命令？

(四) 羣衆有無不肯解散？

(五) 羣衆有無凶器？

(六) 羣衆被逮捕時有無拒捕？

(七) 羣衆有無擾亂公安？

茲分別按照事實解答如下：

(一) 老闆捕房逮捕學生三人後，有十五學生隨至捕房跟同受拘押；捕頭准之（愛捕頭自供），其時各處看熱鬧之人，因多數學生被逮，好奇心為之鼓動，故愈聚愈衆。（美國人愛迪生見證及六月十一日會審公廨判決文。）

(二) 此次學生游行演講，蓋懷有一種無抵抗主義，故於逮捕不抵抗，甚且有人願隨同受押，其用心良苦，故對於捕房絕無強暴脅迫之舉動。此屬美國人安迪生（Dr. R. Anderson）、克禮遇（Dr. John W. Gline）及英

國律師克威（Arthur Covey），均於六月十日在上海

會審公廨證明：克威氏並謂前在外國會見羣衆集合多次，但無有如此次南京路民衆之安靜者（見六月十一日大陸報），故雖以有外人陪審之會審公廨於其所下判決文，亦明認學生無暴動之意，並謂此外之羣衆，或由於好奇，或由於偶然，而且相集合（見六月十一日上海會審公廨判決文）。

(三) 捕房所謂解散命令，據愛捕頭自稱，僅由愛捕頭自己說「停停打死你們」一語，且祇越十秒鐘即行開鎗，按外人所操華語，本不易使人明白；况「停停」一語，僅令羣衆停止前進，並無命令解散之意，即使聽得明白，羣衆亦不知含有令其解散之意，又況以十秒鐘之短時間，欲令二千人解散，實際上斷不可能。總而言之，英捕房確未施行充分有效之解散命令。

(四) 據愛捕頭供稱，當羣衆隨被捕者深入捕房時，由西捕四人用手籠逐羣衆退至市政廳旁，但因後方擁擠更甚，不能再退，此可見羣衆並非不肯解散，祇以後路擁擠且

車輛，則羣衆不易再退，更可想而知。乃該西捕等不問有無出路，祇知強迫；同時後路看热闹者又紛紛前來，羣衆遂不得不擁回捕房門口。及英捕開槍射擊時，羣衆甫得警告，紛紛轉身四散，試就牛惠生及其他醫生三四人之證明，死傷者鎗彈多從背後或側面而入，又可見第二次擁回捕房門口後，羣衆亦無不肯解散之事實。

(五) 關於凶器一層，無論捕房及證人方面均證明無有。

(六) 羣衆被捕時，從未拒捕，此層亦為各證人所證明。

(七) 法文中所謂暴徒擾亂公安，當指持有凶器之羣衆，懷抱野心，一面劫奪公署，以制止保護公安之機關，一面則實行破壞公共之安寧也。此次羣衆如有襲擊捕房之意，則於第一次隨被捕者擁入捕房時，必不肯輕易為西捕

乙 英捕及租界當局之責任問題

此次事件之發生及演進，英捕及租界當局均負有重大責任，不獨我國人言之，即他國人——甚至明白事理之英人——亦言之；但具體上究負何種責任，則首人人殊，茲分別就國際法、國內法及道德三項，詳晰研究之。

子 國際法上之責任

四人徒手驅至市政廳，又如西捕科爾及斯蒂芬供稱，當羣衆從市廳擁回捕房門口時，會將彼等推倒地上，然彼等卒能安全回至捕房門口，則此舉當非事實，否則必非有意將彼等推倒也。又關於公眾安寧一項，則學生之目的祇勸衆人注意於應有之權利及表同情於受害者，其

於一般市民固絕無妨害安寧之意。至捕房所謂「殺外國人」一語，各證人均無所聞，自不能認為事實。

自上開各事實觀之，則五月三十日，我國學生市民在公共租界之舉動，不獨於道德方面無可疵議，即於法律方面亦無何種責任也。

此為外交上最關重要者，國人於此尚少注意。以著者所知，英人對此事件，在國際法上至少須負左列之四種責任：

(一) 違背條約：臺中英江寧條約第二條規定，上海為中國政府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及英國領事官駐紮之地；其性質當然與割讓地或租借地不同，即一八六三年英外務

大臣訓令駐華英使亦言：「英國租界之
疑義」又一八六四年，北京公使團會議
第一條云：「上海租界所得設立之任何
京公使請求中國政府特許」又第二條
超越市政事件道路警察及市租稅之範
部局章程雖迭有更改，然無論如何，其權
各原則也。查臨時約法第三十六條臨時
戒嚴；又查戒嚴法第一條，遇有戰爭或其
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
告之；又同法第五條，遇有非常事變須戒
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
得臨時宣告戒嚴。自上開各法文觀之，則
能有宣告戒嚴之權。今領事團及租界當
(State of Emergency)之規定，不經會
據私立學校多所，且對於我國市民停止
久；實際上無異於宣布戒嚴。試問此種權
許；其為違背條約毫無疑義。

分至十五分鐘，接續不停，所發之彈不下數千云云。此一段新聞，不知現今所謂文明國民，所謂國際法學家，所謂因反對德國潛艇政策而加入歐戰國之正義國民，對之作何感想？而其違反國際法，自不待言矣。

(三)侵犯我國主權 上海公共租界之法律地位，不過一種自治市而已。查我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五條：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制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律抵觸。又自治制第五條：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度及其他法令抵觸。又同法第六條：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觀此，則自治市之立法權限甚為明瞭。即謂上海公共租界係依條約而發生，與尋常自治市稍異；然查一八六四年北京使團會議上海市政，其議決案之第二條亦限定上海租界之權限不得超越市政事件道路警察及市租稅之範圍以外。今中國政府對於出版物之裁制，已有刑法及其他法令；其對於交易所之裁制，亦有三年十二月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十年三月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等。租界當局如欲對於出版物及交易所

等加以裁制，則在中國領土之上海內，對於中國人民，當然須尊重中國國家頒布之法令。其對於他國之人民，則既有領事裁判權關係，縱使訂有何種附律，仍須聽由各該國領事法庭自由裁判，而無法強制之。又即照現在情形並未訂立何種附律，亦未嘗不可向各該領事法庭起訴。由是觀之，則此項與中國法令抵觸之出版附律、交易所領照附律等案，租界當局不僅無權提出，抑且不必提出。今竟悍然為之，且陸續提出至七八次，苟非弁髦我國法令，蔑視我國主權，何以至此？使此等抵觸國法之附律可任其通過施行，則再進一步，另定刑法，另定憲法，均無不可。將置中國主權於何地耶？

(四)侮辱我國人民 依國際法通例，不僅對於友邦國家，即對於友邦人民，亦宜施以相當敬禮。蓋人民為國家之組成分子，侮辱其一般民衆，即無異侮辱國家也。查六月五晚英捕及義勇隊無端將行路之華人千餘，不分等類，概以鎗刺遍列一隊，拘入捕房，行走稍緩者，即以鎗柄痛擊；至捕房後，驅立雨地一小時之久，始經西捕搜檢全身，呵叱而釋。（根據方菊影致江蘇特派交涉員函，見六月六日申報。）按此種舉動，與其謂為對待市民，

毋寧謂爲對待敵國之俘虜。五卅一役，我國學生市民之暴動本無可疵議，縱彼誤認有多少暴動之性質，而加以戒備，亦祇可對於一二形跡可疑之行人略加搜檢，斷無有簇擁千餘人不分皂白，一律拘入捕房之事理。今彼悍然爲之，心目中已不復以友邦人民待我民衆，其侮我國者甚矣。

丑 法律上之責任

本案首先發令開鎗之愛伏生，捕頭係英人，而捕房總巡及工部局當局亦大多數係英人，依向來英人在中國之法律地位，祇能按英國法律負責，茲姑就英國法律評判之。

爲愛捕頭辯護者輒謂英捕認五卅之舉爲暴動，故依英國暴動法（Riot Act）而用武力解散。此實無理之尤，因被指爲暴動者均係中國人民，在中國領土之內，斷無適用英國法律之理由。即使英捕全照該法規定而執行，仍以所對付者非其人，不能免除責任。况該法規定，凡民衆聚集有妨害治安之虞者，或可使神經健全之人驚駭者，得由治安判事州郡知事或市長宣讀解散之命令，越一小時仍不解散，始得強制解散或逮捕之。其於解散或逮捕之時加以武力的抵抗者，可召集警察或路人以武力

對付武力，但所用武力仍以合理的或不過分的爲度。其因此面致抵抗者於死傷不爲罪，否則至少當負殺傷之罪。（*Ernest R. G. Halsbury-Laws of England, Vol. 9, p. 472, 473, 586, 587.*）

今五卅一案，不僅羣衆並未以武力抵抗逮捕或解散，業經上文證明外，據英捕頭親供，僅於警告羣衆解散，越十秒鐘遽行放鎗，是其自己並未遵守所謂英國暴動法之規定，更安能據此以爲辯護乎？

此外可爲英捕辯護之根據者，則爲法律上之自衛。查英國法學大家戴雪氏（A. V. Dicey）於所著憲法概論（*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Constitution*）一書論自衛權利章（原書第四八九至四九七頁）至爲詳明，大旨謂自衛之範圍當介於兩者之間；一方面當使人有抵抗侵犯以維持自己權利之權，一方面當禁止私鬪。蓋不許自衛，則安分守法之人將成爲強暴者之奴隸；過縱自衛，則法庭失其效力，一切爭執將視武力解決；二者皆非也，故自衛須基於左列之兩原理：

（一）凡人爲保障其自由身體或財產，得施用必要的及合理的或合乎比例的武力；所謂必要的，即指不超過可以

達到此項目的之程度，所謂合理的或合乎比例的，即指對於侵犯者所加之傷害與其所欲抵禦之傷害作正比例；無論何人不得因保障自己權利之故而施用不必要或不合理之武力。

(一) 凡人於抵抗對於自己之身體自由之非法攻擊時，得使用任何之必要的武力以自衛；但其對於攻擊者所致之死傷是否得免負責，視其對於生命肢體或永久自由之自衛是否必要為斷。

上述二原理，第一種名為必要的與合理的武力之適法主義 (Doctrine of the "legitimacy of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force")，第二種名為自衛必需武力之適法主義 (Doctrine of the "legitimacy of force necessary for self-defence")。依任一主義而殺傷他人者不為罪，否則按律治罪。譬如某甲受某乙攻擊，確有生命之危險，既無他法抵抗，又無他法可以避免，則不妨施用武力，因而致乙於死傷者不為罪。蓋如某甲受某乙攻擊，確有生命之危險，既無他法抵抗，又無他法可以避免，則不妨施用武力，因而致乙於死傷者不為罪。此舉對於第一主義則為必要的及合理的武力，對於第二主義則為自衛所必需之武力也。反之，若對方僅有侵犯之行為，而

行爲並非強暴，或雖強暴而不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或雖可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而另有他法可以抵抗或避免者，仍不得逕用劇烈之武力，即致對方於死，否則不能據自衛原則而幸免於罪。即如七十年前有摩爾上尉 (Captain Moir) 之士，她常受他人騷擾，上尉不堪其苦，乃張貼通告言再有犯者當開槍擊之，其後仍有某人來此騷擾，上尉與以相當警告之後，仍不退去，乃開槍中其人之臂，旋由上尉出資妥為醫治，不意其人因傷而死，法庭遂上尉審判，卒以殺人罪定案處死刑。觀此一案，凡施用不必要的或不合理的武力或不因自衛生命所必需之武力，無論其原因是否由於保障自己合法的權利與抵抗他人非法的侵犯，均不能脫免殺人之罪也。又如一八五八年 Reg. v. Hewlett 一案，甲被乙毆打，乙即拔刀刺甲，法官對於此案之宣判，則謂除甲所遇者為強盜或犯同等重罪者或可使甲有生命之危險者外，則不應拔刀自衛。觀此，則雖遇強暴攻擊之行為，而有他法可以抵抗者，若逕致其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仍不能免罪。又查 Stephens' Criminal Digest 第二二二款，凡對於殴打自己之凶徒，必須施用可以致該凶徒於死或重大傷害之武

力時應先行退避。譬如甲爲凶徒所攻，甲臺灣中有手鎗不得違行開放，必須極力退避。若凶徒繼續追擊，致甲爲牆壁所阻，退無可退時，始得開槍；否則甲仍不能免罪。此更可證明雖受攻擊而另有他法可以避免者，仍不得施用劇烈之武力也。

今返觀五月卅一役，按照上文所證明者，則學生市民方面既無強暴行爲，且手無寸鐵，更不能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況英捕方面尚有可以抵抗之他法二種：一則據受捕頭自供，老闆捕房本裝置有救火皮帶，若以此驅散羣衆，當無不解散者。一則如非開鎗不可，則何如開向空際，或向羣衆足部放射，俾不至危害生命。此外尚有避免慘殺之一方法，則以老闆捕房之位置，距南京路閘門不下二百尺，中間經過狹長之甬道一條，設英捕等以在場巡捕人數不多，未能驅散羣衆，則又何妨先行退守甬道，關閉閘門，一面電話請新嘉及福州路捕房多派巡捕，會同將衆人驅散；凡此種種，皆可以同時保護捕房，解散羣衆，並可免流血。而據受捕頭在會審公廨之供詞，則對於向空際及足部放射一節，初則謬稱恐傷無辜，則直認此與渠所受之命令衝突，據謂該命令係指非至最後不得已之時，則勿放鎗，放鎗則以致人於死。

爲目的，無論彼時固非最後不得已之時，却確有不得已，亦斷不可以致人於死爲目的。是則發此命令者，固草菅人命，執行此命令者尤濫用職權，均與法律上自衛原則大相衝突，又況其所放之鎗彈多至四十四，其與自衛原則相遠，更不知幾遠矣。

以上僅論五月卅日愛伏生、捕頭等對於法律所負之任責，至其後數日租界各地之慘殺，日有數起，則斷非愛捕頭一人之責，租界當局皆與有責焉。蓋自五月卅事件發生後，我國市民激於義憤，罷市罷工，以求正義之解決。租界當局鑑於五月卅之失察，尤當格外慎重，以和平方法勸慰我市民，乃不此之爲，祇知武力強制，對於手無寸鐵者，輒以鎗彈相擬，致先後又慘斃多命，則其在法律上所負之責任，又將如何？

實道德上之責任

凡不顧國際法上或國法上之責任者，本無道德責任之可言。惟今之所謂文明國家，輒藉口仁義，以行使掠，屢見不一見。此種鄉愿之行爲，較諸半開化或野蠻民族之心口如一者，尤與道文明國於道德上至少須負兩種責任。

(一) 違反人道主義 老闆捕房一役，對於無抵抗者連放四十四鎗，新世界一役，對於無辜之游人連發數千彈；內外紗廠一案，對於殺人者不問，而於被壓迫及表同情於被壓迫者則如陳大敵；其於人道主義果有合乎？然彼爲是者，固仍是歐戰時期，揭槧人道主義以反抗德意志之武力政策及潛艇政策者。

(二) 欺僞與挑撥 我國學生明明爲正義爲愛國爲自由而運動，而所謂文明國之言論機關，則詆爲排斥外人與宣傳亦化；其意蓋以五卅事件負責者祇一二國，其對我之勢孤，乃造作排外亦化之謠言，一以減輕慘殺之責任，一以博取他國之同情。吾不解夙以公正守法自期之國民，何竟出此欺僞與挑撥之手段也。

內 善後問題

本案責任既已分明，苟字典中尚容納「正義」之一語，則負責之一方面，固應有悔過之表示與舉動，即旁觀及間接負有多少責任者，亦應積極主張正義。顧我外交代表提出最低之條件，六國代表藉口其中許多條件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誣爲無權

討，僅尤就不足輕重之數條磋商，結果致交涉暫行停頓。今此案已移京重行交涉，然當此強權制勝公理之時，苟無實力爲之後盾，前途正未可樂觀。雖然，我國民今已覺悟矣，果能萬衆一心，持以毅力，彼方終有屈服之一日，然則不妨於此發軔之初，預述吾人之期望。

自吾人觀之，彼方認爲直接關係之條件，如懲凶，賠償解除戒備，釋放被逮諸人，及交還佔領學校等，本係當然之事理，不能成爲條件。蓋有凶犯而不嚴懲，乃彼國司法之羞；被害而僅給賠償，在死者已殊不值；他如開市則解除戒備，結案則釋放被逮學校，何罪？彼佔領之目的已達，又何所斬而不交還乎？是則彼之所謂直接條件，直無條件而已。然而我學生市民之犧牲生命財產，果以此直等於無之條件爲目的乎？吾敢必其不然也。又彼方果有悔過之一日，必盼望中外長久相安，則於五卅事件之原因，當然不可忽視。查五卅學生游行演講之目的，既如前述，係於被壓迫之言論界以外，另用他法宣傳願案，並於市參政權被工部局剝奪之時，另用他法抗議有害於中國國家及人民之法案。設我市民在租界內得與外人享受同等之自由及參政權利，則此次

大慘案所由發生之游行演講，或不至實現，即此一端，已可見所謂間接條件正所以預防重演此次慘劇之必要條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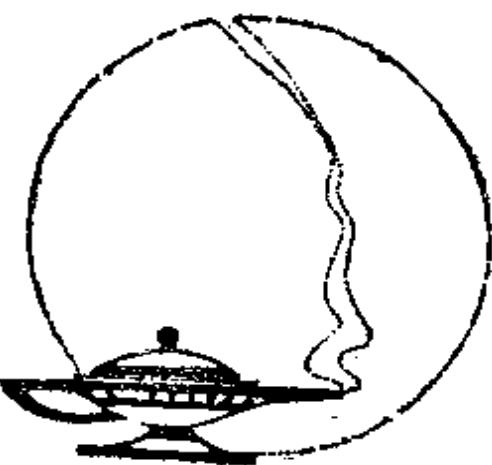
抑我國今日之國民固非中外初訂條約時之國民可比。蓋教育日益普及，國民乃漸悟所受之種種壓制，其對內也，則痛恨晚清政治之不良，於是迭舉革命之軍，雖屢起屢仆，卒有辛亥之成；其對外也，見夫種種不平等之遇待，足以妨礙我國家國民

之獨立發展，爲愛國心所驅策，起而反對，亦係當然之事。我國民夙好和平，其所爭者祇爲被人剝奪之權利，且爲國民自存所不可缺者；此與排外亦化絕對無與也。今之列強方日言正義，且其對於歐戰之大犧牲，表面上亦所以維持此正義，何獨於對我國

之種種不平等待遇，則堅持不肯改變，甚且愈演愈烈乎？須知不平等待遇實爲大亂之源。一七七六年美洲殖民地之獨立戰爭，即由於出租稅而不出代議士；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導火，即發於塞爾維亞之久受壓迫。然則廢除外人對我之種種不平等待遇，在我國固爲自存所必需，在彼方亦爲永久和平所關係，均不可不亟謀解決也。

總之，五卅慘案，不平等待遇之所致也。譬如病源久伏，偶觸即發，若祇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不從病源醫治，則一病未除，他病又起，且恐後起者視前尤烈。談善後者，幸毋舍本而就末也。





五卅慘殺事件事實之分析

與證明

陶希聖

報道——

申報 新聞報 字林報 大陸報

公廨審訊記錄 學生會傷亡調查表

南京路商會搜集日擊五卅慘殺者之報告

陳述——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點三十七分。

證明——1.下令開鎗之愛活生捕頭陳述：

梅華銓律師問：「汝何時下令開槍？」

愛活生答：「三點三十七分。」

2.同捕頭答梅律師詰稱學生以外，「深尋常星

【是日租界各處均有學生演講，爾知之否】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五卅事件隨時增刊

五卅惨案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

答：「今已曉得。」

所擊，由愛活生陳述可見。

問：「除老闆捕房外，他處皆完全安謐，可言其理由。」

愛氏未即答，旋稱「以我理想或因在老闆捕房前開會者

係最為勇敢之分子，而羣衆中人亦較勇敢。」

說明——我以為其理由有二：（一）捕房凶橫拘捕學生多人，致過路者羣集；（二）是日為星期六下午，南京路游人較多。

凶器——手鎗二來福鎗二十三支以上。

證明——1. 公廨審訊時，梅華銓律師問：「所開為何種鎗？」

愛活生答：「長鎗」（即來福鎗）——申報十一日新聞報同。

〔聞報同。〕

2. 愛活生稱：「我有十一印捕，十二華捕，在捕房大門之前。」據稱此二十三人係警衛隊，由捕頭武裝，置於捕房中者，所挾皆來福鎗，共放排鎗兩排。

3. 愛活生稱：「中印捕皆即開鎗，裏副捕頭亦開其手鎗。」愛氏自己亦持手鎗。

說明——受彈之人雖有被手鎗擊傷者，但多數均係長鎗

捕房建築格式——（1）街市平面皆係商店。

（2）有甬道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至捕房辦事處。

（3）距街一百呎之間，有石門，石門下有重鐵門二。

（4）巷道寬約十五呎。

證明——此係實際形式，熟知上海捕房建築者皆知之。

六月九日新聞報載陳佩青君研究之二點，其第二點云：

「今日報專載電云，因多人圍困捕房，故開鎗自衛，但北京未必知上海南京路捕房如何格式，須知上海捕房四面皆是商鋪，門前甬道至辦公處，約有數十碼之遙，何能圍困？」

2. 公廨審訊時，梅律師向老闆捕房坐寫字間之六十八號三道頭惠爾格斯詰問老闆捕房建設之形勢，其概略如下。

梅律師問：「有無鎖鑰，可將捕房從巷道關閉？」

答：「有一鐵鎖，有一鐵門。」

問：「如門已閉，尚有他道可入捕房否？」

答：「然，甚易，有一牆，如攜有箱篋或他物，即可扒入。」

事件經過——

：如係羣衆更易蓋可援肩而上也。」

(甲) 關於學生演講與拘捕之情形。

問：「愛捕頭證稱彼有印捕十一人，中捕十二人，彼與梶威爾科爾司蒂芬此二十七人能退至鐵門後，不用關門，即能固守否？」

答：「如後方無障礙，則然。」

問：「如彼等閉門，彼等能立於門後，如有人將欲扒牆，

彼等能射擊或禁止其越過否？」

答：「然。」

說明——西教士愛迪生投函大英報(十三日)有云：「何

不令巡捕退入通巡捕房之長巷中，在該處保護捕房殊為易易，如必不得已而開鎗，則可免擊斃無辜之途人。」

況人衆在當時並無暴動之意思，關閉鐵門，必不致扒牆入內，即令有扒牆之舉，而後開鎗，則更無波及途人之虞。且人衆是否欲攻捕房，必視其於巡捕退時，是否沖入長巷為斷，今遠在巷外十餘碼(最近尚有二三碼)，何能即

為欲攻捕房之斷定。(參看(乙)之(3)條。)

(1) 學生演講並無排外之語，及過激思想。

(A) 當時遊行演講，有二目的：

(一) 因日本內外棉紗廠殺華工而喚醒國人，要求華

工之公平待遇。

證明——1. 公廨審訊時，梁部華供稱：

「所講喚醒同胞，抵制外侮等詞，因日本紗廠將工人顧正紅殺死，故勸同胞團結一致，反對日本人。除反對日本外，並不反對其餘外國人。」

2. 愛活生亦稱：「我當訊演講一人，演講係何性質，彼答係排日，並謂彼等只係排日，非一概排外。」

(二) 因工部局欲提出印刷附律及加徵碼頭捐案於納稅西人會議，期其通過，故以市民資格，營告租界住民。

證明——學生所持傳單多標明「反對印刷附律」，

「反對碼頭捐」，「反對交易所領照」等字樣。

(B) 學生出發演講均出自願，並非受人指使。

證明——梁郁華供詞——【我校（上海大學）出外

梅律師問：「所拘俄人，是否與此案有關？」

演講者有五六隊，均係同學自動的出外演講，並非受所

答：「皆無關係，內祇一人因係過犯拘押，

謂俄國人過激派機關指使，且我更不知何為過激派，此

餘即釋放。」

舉純為愛國行動。】

Dr Harry Kingman 投函大陸報（載六月

關係。

（四）證明學生並無過激機關指使之事

證明——據八十四號西探利扶司稱所搜得者：

“Being personally acquainted with some of them, I state with conviction that the students,

the great majority at least, prior to the “shooting to kill” Saturday afternoon were neither pro-bolshevik nor anti foreign. They were typical college and preparatory schoolmen and nothing more.”

3. 五卅以後所捕俄人完全與本案無關。

證明——公辭審訊時捕房律師問：

「認審之後是否又拘捕俄人五六名？」

26

梅律師問：「所拘俄人，是否與此案有關？」

答：「皆無關係，內祇一人因係過犯拘押，

謂俄國人過激派機關指使，且我更不知何為過激派，此

餘即釋放。」

（五）學生遊行演講之目的，巡捕並不了解。

證明——大陸報六月二日：“In referring to the shoot-

ing, the students said that when the police

attempted to stop their parade down Nanking

東爾格斯答：「然。」

Road, the police were unable to understand their ideas for holding such a parade. Although the students tried to make the police understand they would not listen."

(2) 遷捕對於演講之學生並無適當之勸阻解散，逕行拘捕。

(A) 遷捕以學生演講及散發傳單，未經遷捕房允許，故往解散。

證明——公辦審訊時，愛活生稱：「我係命令阻止彼等闖入租界。」

(B) 遷捕對於演講學生逕行拘捕。

證明——公辦審訊時，愛活生供稱：“Just before

two o'clock, he had to break up a demon-

stration, and at the time arrested three”字林

報六月一日。

2. 愛活生供稱：

繩拴住，如捕囚犯。」

3. 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烏品瑞、魯茂源等報告

【復赴西藏路拘獲一執傳單學生】——申報六月二日。

3. 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大慶里口有學生一人高立演講，餘人在旁站立，執有旗幟兩面，旁衆圍聽者約百餘人，約過數分鐘，見巡捕房內有英捕二三人出來，其勢洶洶，將高立演講者揪下，並旁立學生均施武力捉進捕房。】

(C) 拘捕之狀，至為凶橫。

證明——1. 美教士愛迪生證言——

【二時半由家出外，往永安公司購物，途中並無困難。惟見一西捕拘兩學生經過永安公司門首，西捕由頭後抓住學生，彼等前行，非常安靜，後面有學生五人相隨，並未有何等語言動作。】

2. 美教士克蘭證言——

【我向西行，至捕房對面，見歐洲巡捕拘學生兩名，以繩拴住，如捕囚犯。】

(南京路商會搜集)

東西兩面俱有巡捕陸續拘獲之人，且有數人面有血
汁者。（一時至二時許）——六月十九日申新兩報。

又參看上節李詠生報告。

(3) 學生就捕並未抵抗及刦奪。

(A) 就捕者未抵抗。

(B) 衆隨者未刦奪並情願就捕。

證明——1. 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詞——“Just

before two o'clock, he had to break up a demon-

stration and at the time arrested three——15 others waited to be locked up with their
fellowes, which desire he accommodated.”——

字林六月二日。

【我告以租界內不許有此項行爲，遂將該三人拘留。隨
來之十五人則命出去，距該十五人見此三人拘留，遂不
願出去，而願與此三人同留，乃將此十八名一併拘留】

——申報六月二日。

2. 又供稱：“At this occasion, he was followed

by a mob of students and sympathizers”——

字林六月二日。

3. 據三道頭恩爾格斯言，衆人擁入捕房辦公室
者約六十至百人，雖不無紛擾，但並無強暴及抵抗行動，
【彼等但欲與被拘者說話】電話亦無阻礙。

4. 公麻審訊時，何律師問：『當時學生有無拒捕
行爲？』

愛活生答：「無。」

5. 據日報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捕房內有英捕二三人出來，將高立演講者揪下，
(大慶里口)並旁立學生，均施武力捉進捕房，其勢洶

洶，此時學生並不抵抗，隨之進去。】

說明——由以上諸點觀之，學生情願就捕，後面跟隨前往
者並無擾亂殺奪情事。

(N) 關於老闸捕房前集眾之情形。

(1) 巡捕四人驅散衆人至市政廳前，因後方人衆不能再

退。

(A) 學生服從命令，隨巡捕指揮撤退。

證明——1. 繼屍所審訊時，據愛活生稱：“Four men got the crowd as far back as the Town Hall, but the congestion was so great, that they could push them no further.”——字林六月二日。

〔驅至南京路東面，由中西巡捕囑彼等歸去，彼等已向東行，但後面又有大隊到來，致彼等不能向東。〕——申報六月二日。

2. 愛迪生證言：

〔巡捕欲將學生驅散，是時學生約二百人，手中均無兵器，但有持旗者，並無一人抵抗。嗣途中人漸多，要皆好奇心，動往觀之。迨三句鐘後，我站在老閘捕房對面之電氣材料店門首，路上車輛仍可往來，所聚之人，已有一千至二千之數，手內皆無軍器或棍棒等物。當時情形，除途爲人塞外，無他種擾亂秩序之事發現。捕房人員則驅之使散，初尚有效果，嗣以人愈聚愈多，則至車馬俱不能通行。〕

證明——1. 前面之人不能再向東行，仍擠至捕房巷口。
愛活生稱：“The crowd turned on the police here, and handled Constables Cole, Stewans and White and Sup-Insp. Shellswell very severely. and as soon as the four police in front got to one side, he gave the order to fire.”——字林六月二日。

2. 愛活生稱：“西捕等至距捕房巷口六十碼之處，我高呼令彼等向一旁站開，數人避向街上牆旁，數人避於守衛者背後，我即拔出手鎗，指向衆人。西捕進入捕

行。學生雖欲向東退，但浙江路方面有人陸續而來並往前推，致在前面者不能退後。】

又云：

由市政廳折回之後，【凡巡捕使用警棍之處，衆皆服從】，又云：【如大衆一心退後，即可退去，否則一人單獨即不能退。】

(B) 巡捕房並未加派巡捕協同解散。

證明——1. 前面之人不能再向東行，仍擠至捕房巷口。

房立在守衛者之後時，羣衆突然沖進自二十碼乃至十碼方及六呎，即發開鎗命令。」

3. 依申報，烏魯木齊頭供云：

「我又至南京路東首見浙江路口之茶館樓上有紙條紛飛下，其時已三點十五分鐘，學生苦力及途人混合而聚，駕駛站崗巡捕已被毆打，交通阻隔，我將拘捕者拘拿並將羣衆驅逐，而後帶駕捕者歸捕房，途中遇西人告

知捕房左近發生紛擾，我即驅歸，見聚集有二千之衆，有

西捕三名正在驅逐，我亦幫同此輩等驅向黃浦江方面而去，並告以租界內不許有此種行動，但被趕至陝寧路門首而止。」

說明——愛迪生投大陸報函有云：

「何不多派巡捕驅散羣衆？夫以六名之巡捕尚可安然將學生逐退至陝寧路前，則以十二名豈不能驅散之乎？何為留後面大隊巡捕僅以開鎗為事乎？」

由（1）之證明，可知前方人衆驅散有效。由（3）之證明，可知浙江路居後方之人衆，以一人驅逐尚可有效，如以

較多巡捕解散，必能使擁擠之狀消滅，而使前方聽從解散之人全體散去。由（2）之證明，可知巡捕退避一旁，備開鎗之時，羣衆尚有六十碼之遙，又巡捕等其時得以安然避至守衛者之後，非無時間加添巡捕協同驅散。

（C）巡捕駕駛學生頭面有血。

證明——1. 「駕有某捕舉棍將學生駕擊面部有血。」

——申報六月一日。

2. 愛迪生證言——「我見一學生頭面流血，當係被警棍擊傷。」

3. 據目擊此事者匯通電料公司黃鳳瑞報告

「時見適間揮手之巡捕自東面來，路人跟隨甚衆，至吾店左近（捕房斜對面）似有一片文明國人毆打學生之聲浪，即見形似學生者過我面前，垂頭喪氣，面部被人擊破，鮮血自耳旁流出，左右有人扶持。」

（2）捕房巷口有巡捕二十七人以上，成半月形環守。

（A）驅逐前方人衆之四個巡捕回至捕房巷口。

證明——（乙）之（1）之（B）證明（2）參看。

(B) 捕房內全體巡捕皆經呼出。

者約十五人。」

證明——1. 聖尼所審訊時愛活生供稱：

6. 據目擊此事者李錦生報告：

「我乃車中印巡捕一隊守於捕房門口。」——申報六月二十一日。

「The Inspector told the court that he called out all available men at the Station.」——申報六月二十一日。

說明——工部局六月十六日布告有云：

「茲者五卅運動，彼時西捕頭赴鄉賈船，供職者寥若晨星。」

公麻審訊時，捕房律師稱：

「公麻審訊時，司蒂芬供稱：

「我站在印捕後面，印捕則在捕房門首站立，成半月形，愛捕頭在印捕前面朝東南立。我與愛捕頭相離約十碼，至八碼之間，中隔印捕約二十人。」

4. 愛迪生教士證言：

「未開鎗之前，老闆捕房所立巡捕，係半月形。」

5. 克蘭教士證言：

「開鎗時我正行至捕房對面，見捕房門首站有穿制服

(3) 等參方面：

(A) 學生少數，觀眾多數，共計約有二千。

證明——1. 愛迪生證言，見(乙)之(1)之(A)證明2。

2. 公麻審訊時，愛活生供稱：